

彰化縣擴大服務需求~失能老人輔具服務方案

一、 目的

為提供優良廠商及合法化輔具，提昇服務品質，以利民眾合法性及適合的輔具，而訂定此服務方案。

二、 執行期間：106年7月1日~106年12月31止。

三、 配合單位：本縣已特約醫療廠商(附件一)

四、 服務對象：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專員評估符合之個案。

五、 申請方式(流程)圖，附件二)：

(一) 由家屬向彰化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電話或網路提出失能老人輔具之申請，經照顧專員、輔具中心治療師到宅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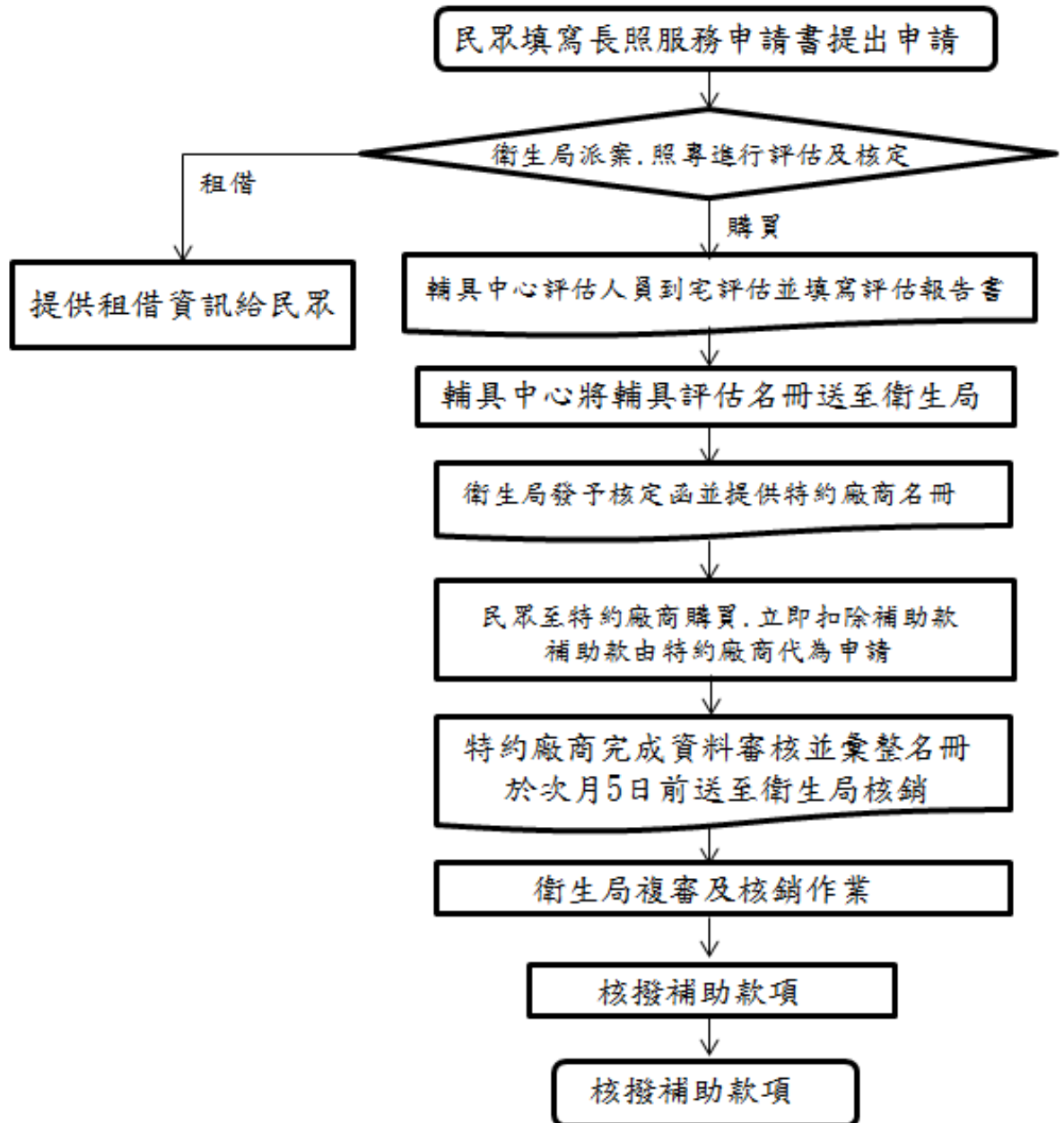
(二) 評估後，輔具承辦人員發文並提供特約廠商名單，讓民眾直接至指定醫療儀器行購買，直接扣除補助款，由特約廠商每月向衛生局請款核銷。

六、 失能老人輔具補助計算方式：

(一) 計費方式：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表(如附件三)

失能老人輔具購買、租借流程(廠商購買流程)

106.05.22 制訂



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 低收入戶 (未達1倍者) 2. 中低收入戶 (1倍以上,未 達1.5倍者)	中低收入戶 (1.5倍以上, 未達2.5倍)	一般戶		適用對象
輔助器具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之老人最高補助金額(元)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之老人最高補助金額(元)	前二類以外之老人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輪椅	4,167	3,750	2,917	三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
	輪椅附件 (如安全帶、桌板等)	833	750	583	三	

特製輪椅	15,000	13,500	10,500	二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且無法維持坐姿平衡或嚴重變形，須躺翹功能或相關擺位系統方能坐起，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
柺杖（不銹鋼製）	833	750	583	五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十分或平地行走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五分者，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與建議行走輔具之種類及尺寸。
柺杖（鋁製）	417	375	292	三	
助行器	1,250	1,125	875	五	
助步車	3,000	2,700	2,100	五	
轉位板（含移位墊及移位腰帶）	2,000	1,800	1,400	二	
移位機	16,667	15,000	11,667	十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移位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
手動或電動床	8,333	7,500	5,833	五	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放大鏡	833	750	583	五	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視力模糊影響閱讀能力者。

馬桶增高器 (便盆椅)	1,000	900	700	三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 (ADL) 評估如廁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或如廁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分者。
沐浴椅凳	1,000	900	700	三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 (ADL) 評估洗澡能力等於零分或洗澡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五分者。
流體壓力床墊、氣墊床	10,000	9,000	7,000	三	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者，或於臥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 (特殊量製坐墊或特殊材質坐墊)	10,000	9,000	7,000	三	下半身皮膚感覺或運動機能喪失、容易產生褥瘡者，或於坐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飲食輔具： 含特殊刀、叉、湯匙、筷子、杯盤、防滑墊等相關項目	417	375	292	一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 (ADL) 評估進食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或進食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分者。
衣著輔具： 含穿衣桿、穿鞋 (襪) 輔助器、長柄取物鉗等相關項目	833	750	583	一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 (ADL) 評估穿脫衣褲鞋襪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或穿脫衣褲鞋襪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分者。

	<p>居家輔具： 含特殊門 把、烹調用 具、開瓶罐 器、特製開 關、電話撥號 輔助產品等 相關項目</p>	667	600	467	<p>一、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食物烹調能力小於或等於二分或食物烹調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三分者。</p> <p>二、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p> <p>（一）家務維持能力小於或等於三分或家務維持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四分者。</p> <p>（二）洗衣服能力小於或等於一分或洗衣服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二分者。</p> <p>（三）使用電話能力小於或等於二分或使用電話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三分者。</p>
備註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其財政狀況，自行增訂本項目表未列之輔助器具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金額、最低使用年限及適用對象；輔具租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配合內政部推動直轄市、縣（市）設置輔具資源中心，期使輔具有效回收再利用，上開輔具項目得採現金給付或實物給付方式辦理，並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其實際執行狀況辦理。</p>				

- | | |
|--|---|
| | <p>三、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但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p> <p>四、核定補助起十年內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增加補助額度。</p> |
|--|---|